# 歷史及重組

# 歷史及發展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當時本大學由黃先生動用個人財務資源以江西新亞職業技術學院的名稱初始成立,而黃先生為學校當時的舉辦者。於本大學成立時,本大學為普通高等職業院校。其後,本大學於二零零五年改名為江西城市職業學院。於二零零九年,經江西省教育廳批准,學校舉辦者改為南昌迪冠。於二零一四年,本大學取得教育部批准擴大其專業設置及在專科專業之外提供本科專業。同時,本大學改名為江西應用科技學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大學獲認可同時提供本科及專科專業。

#### 業務里程

下表概述我們的主要成就及架構里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二年	本大學以江西新亞職業技術學院的名稱成立。
二零零五年	本大學改名為江西城市職業學院。
二零零六年	本大學獲新華社及中國中央電視台表揚為「2006年度中國十大品牌民辦大學」之一。
二零零九年	南昌迪冠成為本大學的舉辦者。
	本大學搬遷至現址的新校舍。
二零一一年	本大學獲江西省政府批准為「首批教育體制改革試點高校」之一。
二零一四年	本大學向教育部取得批准及認證以提供本科專業。
	本大學改用現有名稱。

# 歷史及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一六年	本大學獲中國教育改革委員會表揚為「2016全國最具發展潛力本科院校」。
二零一八年	本大學團委會獲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表揚為「2017年度全國 五四紅旗團委」。

## 本大學的歷史

本大學為民辦大學,提供本科及專科專業教育,涵蓋多個學科範圍。

## 成立

本大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成立,名為江西新亞職業技術學院。本大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向江西省政府取得批准,可根據中國法律初始成立為普通高等職業院校, 在成立之時,本大學的資本為人民幣7.6百萬元,而本大學舉辦者為黃先生。

### 首次改名及增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大學經江西省教育廳批准,改名為江西城市職業學院。同月, 本大學增加其資本至人民幣20.0百萬元,當中所有新增資本由黃先生繳足。

#### 學校舉辦者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江西省教育部批准,本大學舉辦者改為南昌迪冠。

## 第二次改名及獲認可提供本科專業

於二零一四年,本大學取得教育部批准(i)擴大其專業設置;(ii)除專科專業外,亦可提供本科專業;及(iii)由江西城市職業學院改名為現稱江西應用科技學院。

# 歷史及重組

# 學校舉辦者歷史

#### 成立

南昌迪冠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成為本大學的舉辦者。在此之前,本大學的舉辦者為黃先生。南昌迪冠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由黃先生擁有99%及由獨立第三方黃金輝先生擁有1%。

# 轉讓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黃金輝先生將其於南昌迪冠的股權轉讓予黃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乃根據公平磋商及參考南昌迪冠的已繳足註冊資本金額釐定。 黃先生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擁有南昌迪冠全部股權。

#### 增加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為促進南昌迪冠的業務發展,南昌迪冠的註冊資本透過黃先生作出額外注資而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南昌迪冠進一步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全部由黃先生認購。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南昌迪冠轉讓及增資已妥善依法完成,並已向相關中國當局取得及辦妥一切必要的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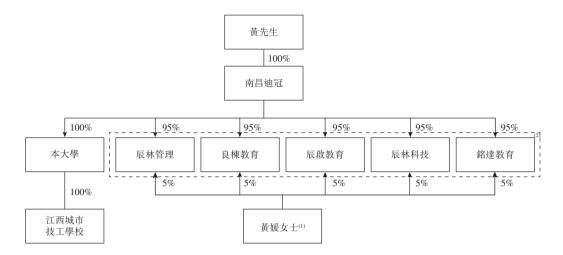
#### 黃先生向直系家族成員饋贈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黃先生將其於南昌迪冠的部分股權轉讓予其直系家族成員。 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在岸重組一黃先生向直系家族成員饋贈」一段。

# 歷史及重組

## 緊接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企業及持股架構:



## 附註:

- (1) 黄媛女士為黄先生的女兒。
- (2) 「[]]」指前在岸附屬公司。

# 重組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公司架構,我們進行下述重組。

## 在岸重組

成立辰林教育科技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外商獨資企業辰林教育科技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該公司由辰林香港全資擁有。

#### 業務重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本大學履行並不屬於外商投資目錄的限制實施/禁止實施類別服務的業務合約已轉讓予辰林教育科技或予以終止,而於有關終止時,辰林教育科技已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與同一業務人士訂立新業務合約。

# 歷史及重組

出售及取消註冊前在岸附屬公司

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重心: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南昌迪冠及黃媛女士將彼等各自於銘達教育的股權轉讓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代價乃根據銘達教育於轉讓時的繳足股本釐定。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南昌迪冠及黄媛女士將彼等各自於辰林管理的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乃根據辰林管理於轉讓時的繳足股本釐定。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權益轉讓分別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完成並已在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註冊。

- 辰啟教育、良棟教育及辰林科技各自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完成其撤銷註冊程序。
- 江西城市技工學校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其撤銷註冊程序。

黄先生向直系家族成員饋贈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作為黃先生家族安排的一部分,南昌迪冠的持股已進行以下變動:

- 黄先生(為南昌迪冠的當時唯一股東)以饋贈形式轉讓其於南昌迪冠的13%股權予其女兒黃媛女士;及
- 黄先生亦以饋贈形式轉讓其於南昌迪冠的13%股權予其兒子黃冠迪先生。

完成上述轉讓後,南昌迪冠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百分比
黄先生	人民幣37.0百萬港元	74%
黄媛女士	人民幣6.5百萬港元	13%
黄 冠 迪 先 生	人民幣6.5百萬港元	13%

# 歷史及重組

#### 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辰林教育科技與記名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構成合約安排),以對南昌迪冠及本大學的營運行使及維持控制權,並從南昌迪冠及本大學取得經濟利益,防止任何資產及價值外流向記名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離岸重組

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

黄先生、黄媛女士(黄先生的女兒)及黃冠迪先生(黄先生的兒子)各自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全資離岸控股公司。各間離岸控股公司的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	註冊成立日期	股權
Huangyulin Holdings	黄先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100%
Huangyuan Holdings	黄媛女士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100%
Huangguandi Holdings	黄冠迪先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10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Huangyulin Holdings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一家全資離岸控股公司Chen Lin Elite Holdings。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其後按名義代價轉讓予Huangyulin Holdings。

# 歷史及重組

#### 配發及發行股份予離岸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面值每股0.1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4,999股普通股予Huangyulin Holdings、Huangyuan Holdings、Huangguandi Holdings及Chen Lin Elite Holdings。有關股份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⑴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Huangyulin Holdings	16,250	65%
Huangyuan Holdings <sup>(2)</sup>	3,250	13%
Huangguandi Holdings <sup>(2)</sup>	3,250	13%
Chen Lin Elite Holdings	2,250	9%

#### 附註:

- (1) Huangyulin Holdings、Huangyuan Holding及Huangguandi Holdings為黃先生、黃媛女士及黃冠迪先生分別直接及全資擁有的離岸控股公司。Chen Lin Elite Holdings為Huangyulin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合共6,500股普通股乃按黃先生(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董事)有關其家族安排的指示配發予Huangyuan Holdings及Huangguandi Holdings。該等普通股將受限於黃媛女士、黃冠迪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離岸控股公司(即Huangyuan Holding及Huangguandi Holdings)自願給予的六個月禁售期及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會視作本公司的[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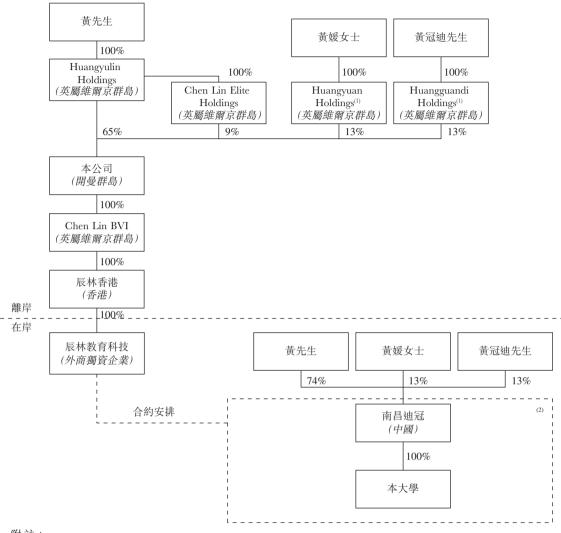
## 離岸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Chen Lin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辰林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Chen Lin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辰林香港為中國附屬公司辰林教育科技的控股公司。

# 歷史及重組

# 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重組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Huangyuan Holdings及Huangguandi Holdings持有的[編纂]將受六個月禁售期限制,並且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會視作本公司的[編纂]。
- (2) 南昌迪冠與本大學被視為併表附屬實體。

# 歷史及重組

# 往績期間後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辰林教育科技與喻傳華先生(「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辰林教育科技同意收購,以及賣方同意轉讓雲南辰林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以及參考雲南辰林資產淨值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代價已悉數結付。中國法律顧問已經確認,收購雲南辰林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完成並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註冊。

賣方為個別人士,彼為中國居民。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雲南辰林為根據中國法律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雲南辰林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向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取得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下表列載雲南辰林於所示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5.1	1,041.2
毛利	29.4	83.2
除税前溢利(虧損)	(74.4)	9.1

雲南辰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分別 為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而雲南辰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就實習管理服務而言,除規模較大的企業(包括達內科技、瑞儀光電及晶端顯示)之外,我們亦與若干人力資源公司合作,為參加實習項目的學生提供實習機會。董事相信,收購雲南辰林能擴大我們的網絡以探索與其他企業的潛在合作機會,從而令本集團有能力加強實習管理服務。董事亦認為,轉讓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以及收購雲南辰林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

# 歷史及重組

我們已就收購雲南辰林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的豁免。相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往績期間後收購事項|一段。

##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表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貢獻並予以激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我們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黃先生提供了1,334股普通股(相當於緊隨[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歸屬根據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53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編纂]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股東議決(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全部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80,000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普通股。

##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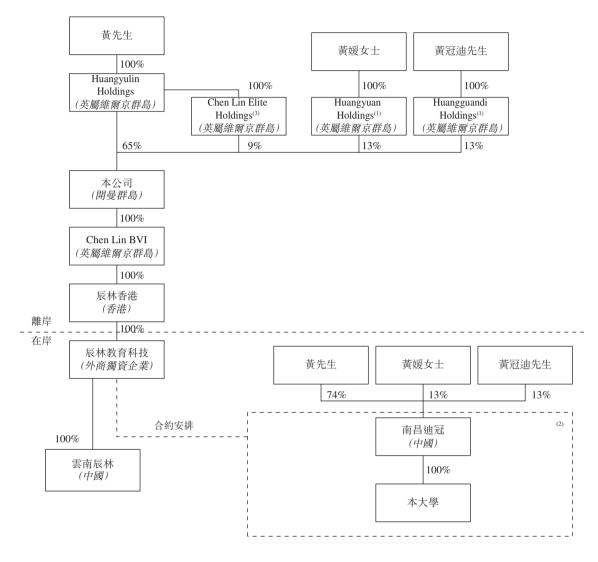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或彼等所指示)的日期之前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無產生零碎部分的最接近數額),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根據該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編纂]享有同等地位。

# 歷史及重組

# 公司架構

## 於[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我們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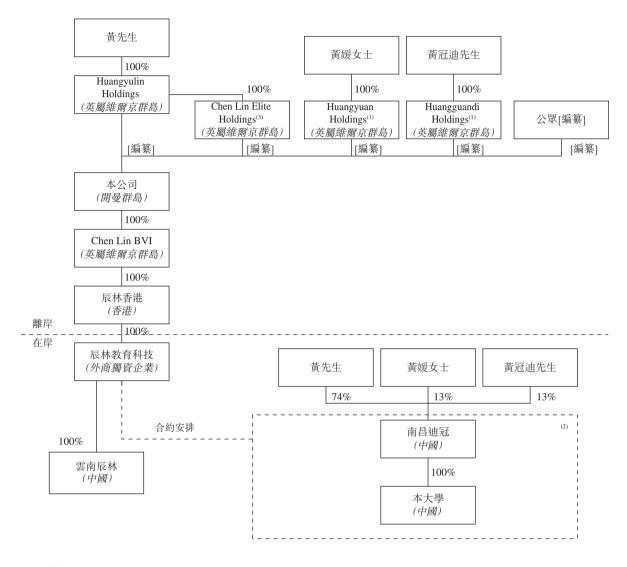
### 附註:

- (1) Huangyuan Holdings及Huangguandi Holdings持有的[編纂]將受六個月禁售期限制,並且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會視作本公司的[編纂]。
- (2) 南昌迪冠及本大學被視為併表附屬實體。
- (3) Chen Lin Elite Holdings持有的約5.34%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乃預留用於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歷史及重組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附註:

- (1) Huangyuan Holdings及Huangguandi Holdings持有的股份將受六個月禁售期限制,並且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會計入本公司的[編纂]。
- (2) 南昌迪冠與本大學被視為併表附屬實體。
- (3) Chen Lin Elite Holdings持有的約4.0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乃預留用於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歷史及重組

# 中國法律合規

####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藉此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投入該等資產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編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編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因為辰林教育科技註冊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未涉及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收購,符合併購規定。此外,所有併表附屬實體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均由中國公民全資擁有,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三十七號文,於中國居住的中國公民或並無持有中國身份證明文件但因經濟利益而常駐中國的海外個人(「中國居民」)在將其中國境內或境外的合法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乃就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由中國居民直接註冊成立或間接控制)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十三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批准。銀行會根據海外直接投資直接審閱及進行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將透過銀行對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實行個別監督。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公司的最終個人股東(黃先生、黃媛女士及黃冠迪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根據三十七號文及十三號文就彼等的離岸投資完成外匯登記手續。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已就重組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文、許可及執照,且重組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